

这15种行为将上民航黑名单

民航局出新规,严重失信会受相关处理,信息将向央行等通报

哪些行为将上黑名单?

《管理办法》明确,违法失信信息分为一般失信行为信息和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简称灰名单信息和黑名单信息。其中,认定以下15种行为系严重失信行为,即黑名单信息。

一是依据《中国民航安全管理失信行为管理办法》被列入“安全管理失信单位黑名单”或“安全管理失信人员黑名单”的;

二是因违规运输危险品造成危险品运输事故征候,并且拒绝采取措施加以整改的;

三是因未履行民航局安保工作要求,导致发生劫机、炸机以及其他严重违法干扰事件,或者发生暴力恐怖事件,或者发生机场控制区非法入侵,并接触航空器的安保责任事件的;

四是因人或因素发生特别严重安全检查事件的;

五是存在无照经营行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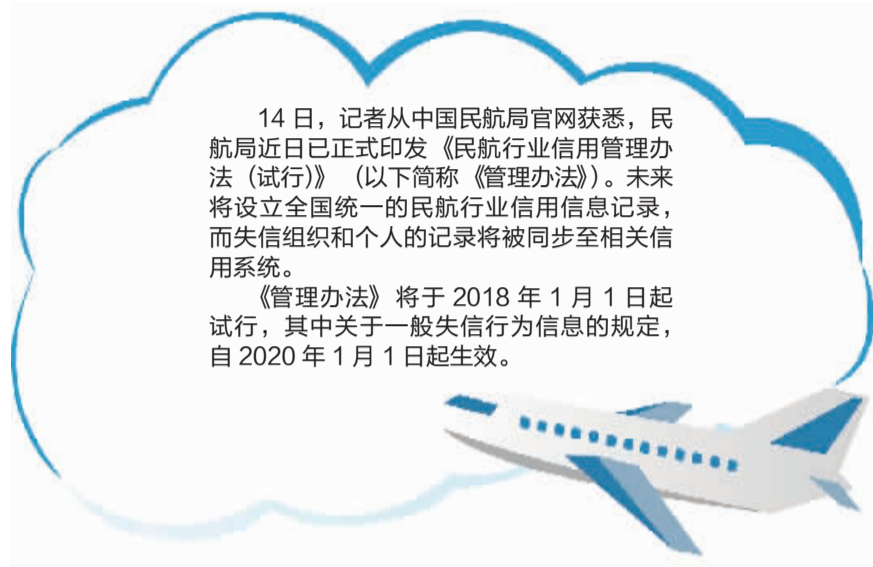
六是在民航专业工程、设备招标投标中围标串标的;

七是存在价格违法、违规行为,依据《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运输价格行为规则》等属于情节严重的;

八是拖欠民航发展基金,性质严重的;

九是因运输服务工作处置不当,严重侵犯消费者利益,并引发具有恶劣社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责任单位拒绝采取补救措施挽回影响,或者拒绝采取措施改进服务的;

十是被民航行政机关处以3万元以上(含)以上罚款行政处罚的、处以吊销行政许可处罚的、处以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



14日,记者从中国民航局官网获悉,民航局近日已正式印发《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未来将设立全国统一的民航行业信用信息记录,而失信组织和个人的记录将被同步至相关信用系统。

《管理办法》将于2018年1月1日起试行,其中关于一般失信行为信息的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罚的或者处以撤销行政许可的;

十一是民航行政机关作出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或者逃避执行的;

十二是在申请行政许可或者接受民航行政机关检查、调查、评估等工作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虚假证言证词的;

十三是一年内已发生两次以上相同类型的一般失信行为的;

十四是被民航局专业领域信用评价体系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的;

十五是在从事民用航空活动过程中,存在其他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的。

上黑名单将受何惩戒?

对记入灰名单信息的相对人视情况从严管理。对记入黑名单信息的相对人,则加大检查频次,依照有关规定从重处罚,运用多种手段采取惩戒措施,包括:在民航局官网公布黑名单中相对人信息,并同步归集至“信用中国”“信用交通”等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中国人民银行、工商总局、证监会、保监会、银监会等部门通报有关信息,实施联合惩戒等措施。

民航局介绍,信用惩戒方式包括行政性约束、市场性约束、行业性约束和社会性约束四种:行政性约束由行政机关实施,在资源分配、许可审批、评优评先、检查处罚等多方面对相关主体进行限制;

行业内由各级民航行政机关实施;市场性约束由市场主体实施,鼓励其对相关主体采取风险性定价、停止提供增值服务等措施;行业性约束由行业协会实施,由其对相关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限制会员权利直至勒令退会等措施;社会性约束主要是通过社会的道德谴责,形成社会震慑力。

失信记录会保留多久?

《管理办法》高度重视保护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一是全面告知,在严重失信行为被记入信用记录前后均书面告知相对人;二是允许异议,相对人有权对信用记录提出异议,确有错误的,将及时更正,造成损害的,将依法给予赔偿;三是开展监督,信用管理工作接受全社会监督。

此外,信用记录以期满移除为常态,以审核移除为补充。灰名单信息采用期满移除方式,自记入信用记录之日起一年后自动失效。

黑名单信息则实行审核移除方式:一是相对人在信用记录有效期内未发生新的失信行为的,可以向原信用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原信用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移除。信用记录有效期为一年,但因“被民航行政机关处以3万元(含)以上罚款行政处罚的、处以吊销行政许可处罚的、处以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或者处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原因记入信用记录的,信用记录有效期为三年;二是相对人实施信用修复行为后,可以向信用管理部门提交相关材料,经信用管理部门确认同意后移除,不受有效期限制。

据新华网

公告

衡阳市工商局

关于防范各类新型模式传销活动有关风险的警示

近期,我市出现打着各种网络新概念和新型营销方式的旗号,采取虚假、夸大宣传的方式,利用高额回报诱惑群众参加的经营活动。此类经营活动通过发展人员、缴纳费用维持运作,蒙蔽性、欺骗性极强。这些经营模式违背价值规律和诚信原则,资金运转难以长期维系,一旦资金链断裂,加入者将面临严重损失。为保护民众利益,维护社会稳定,请广大市民和商户加强警惕,远离下列五类传销行为:

一、以“消费返利”为诱饵的传销模式

传销组织注册各类第三方平台,通过与实体商铺合作的方式,以“消费返利”、“购物还本”为幌子,承诺高额回报,开展“三角消费返利模式”活动。其主要特征是第三方平台介入原本商家和消费者在交易中形成的双方关系,形成消费者→商家→第三方平台的三角关系,层级发展会员,收取巨额佣金,获取非法利益。针对此种模式,国家公安部、工商总局等多部委以及中央电视台等权威媒体曾多次就消费返现尤其是消费全返模式进

行风险提示:一方面第三方平台、商家、消费者三方欠缺协议规范,没有相对应的资金安全保障措施。另一方面,这类企业夸大或虚构盈利前景,实际通过大量后期加入者的资金来维持运转,一旦资金链断裂无法继续经营,绝大多数加入者所投入资金将血本无归。

二、“纯资本运作”传销模式

不依靠任何商品和服务,其利益来源纯粹为下级缴款。参与者只要缴纳一定金额“入门费”后,就可以通过发展会员、下线缴款来提成,定额提成的多少依参加者的层级身份而定。此种模式没有固定的最高组织者,当最高组织者提成达到一定金额后,即自动“出局”,由次一级上顶替换。依其模式理论,任何一个参加者,只要努力发展下线,均可成为最高级获得巨额收益后“功成身退”,具有极大的诱惑性和欺骗性。

三、以投资原始股、基金、虚拟货币等形式的“金融类”传销模式

冒以海外、香港、北京等公司名义精心“包装”,夸大虚构公司资

金和业绩,在全国各地设立代理商、代理人,吹嘘公司即将上市,提前以销售公司原始股、募集基金或赚取虚拟货币为名实施传销。其获利模式一般有两种:一是固定(静态)收益,即购买股票、基金或租用货币挖矿后,在一定期限内获取连续收益,且承诺公司上市后,持有的原始股可入市交易;二是“对碰”(动态)收益,要求投资者发展下线,通过与下线投资者“对碰”,获得固定收益以外的高额奖励,下线越多奖励越高。

四、以各类养老、扶贫、互助、慈善为名的“伪公益”传销模式

此类型传销多假借公益之名从事传销,许诺给予参与人员超高回报诱惑其投资,要求参与人员投资或购买相关产品,层级发展下线人员,并依据发展的人数和投资金额计算获得相应返利。为骗取公众信任,相关传销组织甚至假借国家领导人名义、冒充国家政策扶持、吹嘘专家学者追捧等手段,对其项目夸大招摇撞骗。

五、以“高新技术”为名的“拉人头”式传销。

以所谓合法公司为掩护,假借高

科技、新产品的幌子,或以产品直销为名,宣传增设专卖店、体验馆、概念店等,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服务等方式获得加入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直接或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

在此,工商机关提醒广大民众和商户,高度警惕,提高防范,不参与违背正常规律的消费行为,防止成为传销链条的一环。除此之外,应理性选择合法投资渠道,不要被所谓“快速致富”诱惑,尤其参与各类涉嫌非法集资形式的传销行为,不但收益损失将自行承担,而且从中谋取利益还应承担法律责任。一方面,应慎重寻找投资对象,选择网络加盟商、渠道商之前,应查询其登记注册、经营资质等基本信息,还应分析其利润来源,判断所谓高额回报是否符合正常经营规律;另一方面,多方了解投资项目,对网上宣传的基金、股权、股票等,应通过证监、银监、工商等部门核实,了解国家是否设定准入门槛、有无限制性规定等。对发现和掌握的传销违法犯罪活动线索,公众可向当地工商、公安机关反映。